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輯

中國職業教育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廖世承編

中國職業教育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職業教育問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初版

回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廖世承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THE PROBLEM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By

LIAO SHIH CHENG

1st ed., May, 1929

Price :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吾國職業教育，提倡未久，絕少專書。去春職教社在蘇開會，曾有編輯中國職業教育一書之動議。今年春在嘉定集會，又重申前議，并以編輯之責委余，期於五月間成書，以當職教社十週紀念之刊物。乃未幾而軍事勃興，徵稿無由，編輯之事，因以延擱。惟念處此民生凋敝之候，百業不振，職業教育既爲救國要圖，自應積極提倡。茲書所列各篇，雖不足以概吾國職業教育全體，然著者大都富於經驗，彌足以發人深省，因不辭孤陋而爲之編纂云。

民國十六年九月廖世承序於滬西光華大學

中國職業教育問題目次

中華職業教育社十年小史……………	一
西洋最近職業教育之概況(鍾道續)……………	二〇
最近之中國森林教育(凌道揚)……………	八三
我國最近之園藝教育(葛敬中)……………	九八
最近中國之水產教育(馮立民)……………	一〇三
最近之中國工業教育(凌鴻勛趙祖康)……………	一二一
中國職業教育中之土木工程(茅以昇)……………	一六五
對於女子職業教育之管見(李張紹南)……………	一八一
農業訓育問題(過探先)……………	一八四

職業心理(莊澤宣).....	一九六
我對於農業人才之意見(王舜成).....	二〇五
我對於商業人才之意見(陸費達).....	二二四
職業教育與強迫教育(程其保).....	二二六
小學校職業陶冶綱要(楊鄂聯).....	二三一
中等學校職業指導法綱要(鄒恩潤劉湛恩).....	二四四
初級中學課程之職業化(朱經農).....	二五〇

中國職業教育問題

中華職業教育社十年小史

本社之立，揭櫫職業教育三大目的：一曰爲個人謀生之準備；（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二曰爲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三曰爲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於其事業，亦標舉三大目的：一曰推廣及改良職業教育；二曰改良普通教育，俾爲適於生活之準備；三曰輔導職業之改進。綜合言之，後者之三大目的，卽所以實現前者之三大目的。先是，當民國二三年間，教育界同人覺各地

學校雖漸發達，而學生畢業以後，往往不能實際就事。同時，發見社會生計凋敝，各種職業頹焉不振。在教育方面，楊保恆輩乃先有實用主義之倡導。四年，美國巴拿馬運河落成，我國政府派遣代表前往，參列慶典。代表中研究教育者，余日章，黃炎培等，乘便參觀彼邦學校，得其職業教育發展之盛況，嗣知歐洲各國亦正努力推行，認為是足以解決上述問題。既歸，大加提倡。於是由實用主義進而為職業教育。因職業教育包括農、工、商、家事等，各各養成實用知能，在個人固得藉此謀生，在地方實業亦可從而發達。故其說既張，即職業界中人如錢新之，陳光甫，聶雲臺，穆藕初等亦深韙之。於是復有合力創設本社之議。一面先就江蘇省教育會，組織職業教育研究會，專事討論；一面邀同郭秉文，陳寶泉，蔣維喬等，組織參觀團，就近赴斐律賓，日本，視其對於此項教育之設施，以備參考。斐律賓華僑聞之，大加贊成，倡捐鉅款。至此，教育與職業溝通聯合之時機大熟，而本社

遂於六年五月六日宣告成立，向預定之目的以進行，於今蓋十載矣。

本社社員初分普通、特別、暨永久特別三種。同志入社，限於個人。十二年五月，修訂社章，始規定團體亦得加入。由特別及永久特別社員互選議事員，成立議事部。更由議事部選舉主任，成立辦事部。辦事部設總書記及辦事員，其先範圍頗窄，後社務日繁重，十年八月，乃實行分股辦事。十三年十二月，復添設副主任。本社第九年度以前組織大致如此。十五年五月，重行修訂社章，始有重大之變更。廢特別社員，但存普通、永久兩種。對於伙助本社經費者，別推爲贊助員。改議事部爲董事部，專任主持大計，籌畫財政。董事由永久社員互選。增設評議部，受辦事部諮詢，計議社務進行方策。評議員由普通及永久社員共同互選。辦事部壹仍舊貫。惟主任、副主任改由評議部公推，經董事部聘任。十六年四月，更在辦事部成立執行委員會，冀在推行社務上，得收集思廣益之效。又本社在各地，

向無分設機關。六年十二月，曾由議事部議決：就社員較多地方，酌設通訊處，藉資聯絡。至是，亦始於社章規定，得設分社於各地。至本社事務所，自成立後，即設上海方斜路一六五號，雖經再三擴充範圍，終覺不敷應用。乃於十五年十二月，暫遷上海辣斐德路四四二號。一面籌畫自建社所。

本社工作，最初數年，置重宣傳。其後漸進於實施。由簡趨繁，與時俱進。大致以試驗統於研究，研究結果，付諸推行，而復假出版爲發表。一般事務即分隸於此三大端之下。

職業指導爲職業教育之根本問題。本社當九年三月，即設專部研究，並刊佈參考書籍。十二年六月，改組爲委員會，嘗就上海、南京、濟南、武昌等處，試辦一週運動。一面偕江蘇省教育會等，提倡中學實施職業指導，合設江蘇中等學校職業指導研究會；又籌議解決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失業問題，合設畢業生就業

指導委員會。十年九月而還，更試辦職業介紹。十五年暑期，又嘗一度代辦升學事務。近更擬於一般之宣傳提倡外，聯絡行政、教育、實業各機關，設立職業指導所，先從上海試辦。合升學指導、就業指導、職業介紹者三者，作實地之試驗。俟有成效，再推行於各地。

本社於實施教育事業，因財力有限，多與他機關合作，或爲代辦。以工商教育就自設中華職業學校試驗。是校成立於七年九月，以前歷辦木工、鈕扣、瑱瑯、文書、簡易工藝，及留法勤工儉學預備等科。今於工專辦機械、工科、機械製圖科；於商專辦普通商業科。工之方面，並在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設織巾、織襪、刺繡三科。此係前江蘇省政府委托代辦，成立於十二年五月，十五年二月復設分所一處。以農業教育先就鎮江女子職業學校試驗育蠶、繅絲兩科。此校係本社與鎮江各界合辦，方於十六年二月開學。更與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

進會總會，東南大學聯合，改進農村生活，已於十五年暑後，在崑山徐公橋鄉著手舉辦。其女子職業教育，則於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鎮江女子職業學校外，更與嘉定縣立女子職業學校聯絡，專辦家事科，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聯合，倡辦家庭園藝職業補習教育，則於十二年至十四年間，嘗試辦業餘補習學校，十四年秋，嘗試辦高級商業夜學校。十五年八月而還，一面在中華職業學校附設工商補習夜學校，一面提倡工廠補習教育，已就尚公小學合辦一所，並定借農壇小學自辦一所。尙擬爲失業者謀補習職業，先調查各項工藝，以爲設科之標準。其設在中華職業學校之職工教育館，原擬分立博物，圖書，娛樂等部，供工人業餘之修養，嗣以校舍不敷，館屋借供使用，暫停進行。近以勞工教育日益需要，正待重加組織，擴大功能。至上海市小學校中央木工教室係由中華職業學校於七年九月受上海市學務處委託代辦，乃一種職業陶冶之試驗。關於職業師

資之造就，則嘗於七年辦理職業教員養成科，九年復辦職業師範科，亦均附設於中華職業學校。

講演與調查兩端，每於出發時聯絡行之。實地調查：國內除交通不便之隴，陝，川，黔，桂，各省區周歷已遍；國外則西方有歐，美各國，東方有日本，暹羅，以及南洋，英，美，法，荷各屬地。所至皆舉行講演。又如各地教育實業團體特約講演，亦乘便對於其地從事調查。至若十二年，十三年，十五年就南京暑期學校設置職業教育組；十五年就上海組織經濟商學講演會，則爲有系統之長期講演。十四年發起之平民生活狀況調查，十五年組織之商品研究部，及與江蘇省教育會等合組之江蘇經濟狀況調查會，則爲指定某項目的之特別調查。此外調查全國職業教育狀況，先後凡五次；調查中外職業教育圖書，各地物價，工價等，各若干次；均取通訊填表方式，又講演於十五年起，商得上海開洛公司同意，每週由

本社邀請專家，用無線電廣播器，講演各項職業教育問題一次。

本社出版物，大致以定期刊供宣傳，叢書供研究。定期刊除社務叢刊，係本社草創時代之臨時月刊，早經停版外，繼續輯行者，有教育與職業爲月刊、生活爲週刊、英文半年刊，業改爲年刊，專備分佈國外之用。叢書除工藝叢書及平民職業小叢書暫停編印外，繼續輯行者，有職業教育叢刊、職業修養叢書。其他單行之圖表書籍，則類作參考之用。至發行方法，一部分係商與出版家合作。

爲傳佈本社進行狀況及各地職業教育消息起見，最先隨時編爲報告，商由申報特闢一欄刊佈。十年九月起，舉辦特約通訊，每週輯印職業教育新聞一則，寄致國內外各大報紙及雜誌披露。又嘗編印社務報告一種，亦每週發行一次，專供分佈本社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用，嗣改爲生活週刊，乃停止。

爲實地研究職業教育成績起見，以時舉行展覽會。以全國爲範圍者：十一

年在上海，十二年在北京，十三年在漢口，凡三次。以局部爲範圍者：七年在上海，十三年在徐州，十四年在南京，十五年在杭州，凡四次，前三次限於江蘇，後一次限於浙江及江蘇。此外以某種目的爲範圍者：則有九年五月之玩具展覽會，職業教育圖書展覽會，均在上海舉行；十五年十月之家庭園藝展覽會，係與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合作，且屬巡迴性質，凡歷上海，嘉定，蘇州，太倉等處。

本社與全國職業教育界接觸之機關，爲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係於十年八月由本社發起組織。嘗開大會六次。濟南，武昌，南京，杭州，各一次，上海二次。對於其他全國教育團體，則多采互助主義。如中華教育改進社歷屆大會之分組會議，其職業教育一組，均由本社主辦。又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新學制系統之討論，其職業教育部分，本社固嘗參與，其後又與共任新學制職業科課程標準之編訂。至對於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則更采服務主義。本此意旨，嘗受河南，

江蘇，安徽，雲南，山西，綏遠等省區行政當局之誣諉，爲職業教育代擬計畫，或貢獻意見。而如江蘇，且受其教育實業聯合會之委托，爲主辦職業教育委員會事務。

每屆年度，由辦事部預擬一年間工作進行計畫，取決於大會後，分別執行。近爲集思廣益起見，更邀專家，參加討論，於是十五年二月有蘇州會議，十六年一月有嘉定會議。工作狀況，前此按月披露於教育與職業，今則披露於生活。年度終了，復對於社員及各界編具全部報告。

本社經費來源，一爲社員納費，一爲基金生息。前者視徵求成績爲衡。後者歲有略增。此外出版物售價，版稅，及附載廣告費亦占收入一部分。十二年一月，始得國庫補助，每年二萬四千圓，嗣以公家款絀，減成支放。十五年七月，復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補助，每年一萬五千圓，以三年爲期。本社基金以特別捐款充

之，現積存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圓（內一萬二千零八十圓爲中華職業學校債券，五百圓爲膠濟鐵路股份）。十四五年間，曾籌集特別基金萬圓，但本息須一併存滿百年，方得提用。經常費支出支配，約以三分之一充機關費，三分之二充事業費。每屆年度開始及終了前後，由辦事部編製預算及決算，前提出議事部，今提出董事部通過公佈。至會計年度，以本社成立於六年五月，故卽以是月起至翌年之四月，爲一年度。十六年起，將與國家會計年度取一致。

管理經費者，其先有依舊章設置之基金管理員，及由議事部議設之經濟審查員。每月會同審核帳冊契據一次。十五年五月以後，照新章改組資產管理委員會，並以本社及附屬各機關財政日益繁複，於十六年三月，由董事部議決就辦事部設立總會計部，主持全部計政。並訂請會計師，擔任按期檢查。惟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補助費，依補助規則，獨立會計，直接接受其董事會審核。又百年基